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培龙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 号）同意注册，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2.3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9,206,375.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84,927,085.16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4,279,289.84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5,971,301.59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9,007,839.03
加：利息收入	773,186.86
减：置换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360,340,260.0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984,601.85
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8,749,524.8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320,744.73
减：支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97,4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销户利息收入转出	13,156.72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436.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5,971,301.5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共开设 1 个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11 个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公司已注销使用完毕的 1 个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及 7 个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用途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备注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1477519651	2023-12-26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40629404	2023-12-26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113250	2023-12-29	-	已销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9000015866984	2023-12-26	5,444.11	[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38330100163230927	2023-12-26	24,947,63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8232019	2023-12-26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6011110000086465	2023-12-28	-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270	2023-12-26	-	已销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429	2023-12-26	-	已销户
3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9668899	2023-12-28	50,773,449.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5903164210818	2023-12-26	244,777.33	
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1195	[注 2]	-	已销户
合计			-	-	-	75,971,301.59	

注 1：公司存放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账号：5290000158669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注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账户（银行账号 4403041060000001195）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验资临时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注销验资临时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0,340,260.02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984,601.8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补流户利息收入转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为 13,156.72 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培龙《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安培龙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培龙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安培龙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 伟


刘 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2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8,764.16	18,764.16	0	18,764.16	100.00%	2023年10月31日	36,920.29[注1]	是	否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4,289.87	14,289.87	635.35	11,834.94	82.82%	2025年6月30日[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09.88	6,309.88	239.61	6,309.88	100.00%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9,74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363.91	49,363.91	10,614.96	46,908.98			36,920.29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	5,064.02	5,064.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5,064.02	5,064.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54,427.93	54,427.93	10,614.96	46,908.98			36,92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为50,640,189.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51,018,226.94元，包含滚存的利息收入378,931.8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894.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尚未指定用途。[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于补流户利息收入转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为13,156.72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该项目下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 2：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新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此外，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